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793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被　　告　朱正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3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,621元自民國9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 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應按年利率18% 計算利息外，並應自民國9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然本院審酌原告為資產管理公司，其以較低之成本取得本件債權，而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逾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 %

之3倍，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逾法定最高利率20%，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偏高，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，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，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顯失公允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新臺幣1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